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46號

原告 粘建財

被告 陳志和

張銘揚

陳炳豪

李騰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6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王秀慧

法官 鄭雁尹

王秀慧法官於民國114年2月3日起留職停薪不能親自簽名，由審判長林虹翔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後段規定附記其事由。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曉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